

郑州市金水区人民路22号酒店大楼招租项目

竞争性磋商成交结果公告

郑州市金水区人民路 22 号酒店大楼招租竞争性磋商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，现就成交结果公布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郑州市金水区人民路 22 号酒店大楼招租

招租控制价：参照同期市场行情，结合资产成本及相关税费等情况，年租金不得低于 670 万元人民币，低于该报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竞租。

磋商范围及内容：公司位于人民路 22 号的物业现面向社会公开招租，该物业共 19 层，建筑面积约 17446 平方米，现由下属子公司从事酒店经营。因原经营协议到期，现对该物业参照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招租以确定承租人并委托经营。

二、公告发布媒体及时间

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官网》上发布。

三、磋商信息

磋商时间：2019 年 4 月 9 日 9 时 30 分（北京时间）

磋商地点：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31 号书店广场大楼东座 6 楼会议室

磋商小组成员：李小丽 殷学南 许姗姗 王杨 宋总理

四、成交信息



成交单位名称：河南中州国际集团管理有限公司

成交单价：759.95 万元/年

租赁期：15 年

服务质量：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合法诚信经营，不得将所租房屋转让转租。租赁经营期间，不得使用招租人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，不得从事有损于招租人名誉的任何活动；不得从事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害及易产生环境污染的经营活动；不得利用所租房屋从事非法活动，损害公共利益。

五、本次招租联系事项

招 租 人：河南省新华书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河南省郑州市商都路 31 号

联 系 人：熊先生

熊
先生

电 话：0371-87525587

公示期 3 日，各参与竞租的竞租人对磋商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租人提出质疑（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并附带相应的证明材料）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及本人身份证件（原件）一并提交（邮寄、邮件不予受理），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谨对参与本项目的各竞租人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